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號

具 保 人 楊玉鈴

被 告 蘇栢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玉鈴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蘇栢育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命提出保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由具保人楊玉鈴民國113年1月25日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惟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113年7月29日、同年10月25日到庭進行準備程序，且將上開傳票合法送達被告。詎被告未遵期到庭，又被告於上開庭期查無在監在押之紀錄，竟無故不到庭，復經本院實施拘提，仍拘提無著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偵588號卷第75-79頁）、刑事報到單、被告之送達證明書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本院拘票等資料在卷可查，另通知具保人楊玉鈴於同年10月25日偕同被告到庭，被告及具保人均未如期到場，亦有本院報到單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已有逃匿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
0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

04 法官 陳偉達

05 法官 施伊珮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8 繕本）。

09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林慧芬